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統計通報

110 年固定性財源收入與人事費概況

一、固定性財源收入在 104 年至 110 年間，由 9,154 萬 9 千元逐年緩步增加至 9,540 萬 6 千元，增幅僅 385 萬 7 千元，趨勢百分比為 104.21%，增長平緩

103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後，本區改稱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一地方自治團體，依法辦理自治事項，是以本區類似其他鄉（鎮、市）公所是一總預算。本所自有財源匱乏，而計畫型補助收入須依其特定用途，因此每年固定財源主要來自高雄市政府補助自治基本財源及預算考核獎勵金、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基本設施維持費及經濟部補助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等四項。自治基本財源高雄市政府每年除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因素試算外，另加計前一年度獲配中央總財源實質成長率，104 年至 110 年間，由 7,296 萬 9 千元增加至 7,536 萬 4 千元；基本設施維持費近年在 1,305 萬與 1,215 萬間變動；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在 107 年達到 694 萬 8 千元高峰後，逐年開始下降。整體而言，固定性財源在 104 年至 110 年間，由 9,154 萬 9 千元逐步緩增至 9,540 萬 6 千元，共增加 385 萬 7 千元，趨勢百分比僅為 104.21%，增長平緩(詳表 1)。

表 1 104~110 年固定性財源金額及趨勢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固定性財源合計	91,549	90,849	95,210	94,912	95,612	94,733	95,406
自治基本財源補助	72,969	72,969	74,914	74,914	74,914	74,990	75,364
基本設施維持費	12,900	10,650	13,100	12,150	13,050	12,150	13,050
預算考核獎勵金	-	1,845	982	900	1,020	1,032	1,092
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	5,680	5,385	6,214	6,948	6,628	6,562	5,900
固定性財源趨勢%	100.00	99.24	104.00	103.67	104.44	103.48	104.21

資料來源：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各年收入決算數。

備註：固定性財源趨勢%是以 104 年為基期計算，亦即各年÷104 年×100。

二、人事費在 104 年至 110 年間，由 4,774 萬元增加至 5,611 萬 5 千元，增幅達 837 萬 5 千元，趨勢百分比為 117.54%，增長快速，且占固定性財源比例皆在 52% 以上

104 年度起本區預算性質由單位預算改為總預算，人事費編列方式面臨改變，與以往最大不同處在於單位預算下人事費遇有不足高雄市政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統計通報

110 年固定性財源收入與人事費概況

府將統籌予以補足，而在總預算下本區須自行優先編列足額。在 104 年至 110 年間，人事費由 4,774 萬元逐年增加至 5,611 萬 5 千元，共增加 837 萬 5 千元，趨勢百分比為 117.54%，增長快速(詳表 2)。

表 2 104~110 年人事費金額及趨勢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人事費合計	47,740	49,225	49,906	52,602	50,091	51,044	56,115
代表會	9,404	10,307	10,549	10,855	10,837	11,191	11,232
區公所	38,336	38,918	39,357	41,748	39,254	39,853	44,883
人事費趨勢%	100.00	103.11	104.54	110.18	104.92	106.92	117.54

資料來源：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各年人事費決算數。

備註：人事費趨勢%是以 104 年為基期計算，亦即各年÷104 年×100。

在 104 年至 110 年間，人事費增加趨勢皆大於固定性財源增加趨勢，甚至在 110 年度差異高達 13.33%(詳圖 1)；而人事費占固定性財源比率皆維持在 52%以上且占比逐年增加中(詳圖 2)。

圖 1 104~110 年固定性財源與人事費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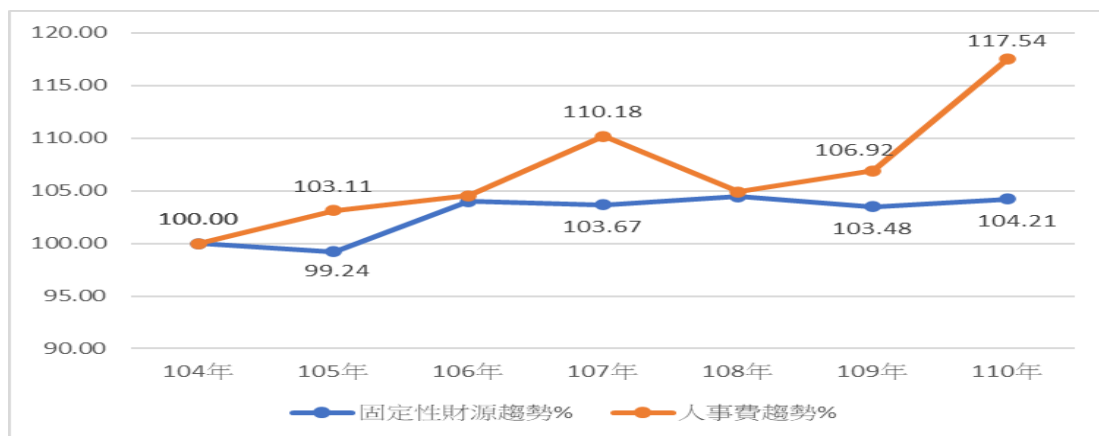


圖 2 104~110 年人事費占固定性財源比率

